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暴风集团【2018】第 2 号），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181578】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1815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二、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公司内外部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